

鄂尔多斯市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与抽查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等相关法规规章；
- 5、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四、备案与抽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除应申请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五、申请资料

-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前，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应按照规定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领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消防内容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 1、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2、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3、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4、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对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查验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均需盖章、负责人签字。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盖章齐全（建设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竣工图章等）的纸质竣工图纸，竣工图纸按《技术用复制图的折叠方法》折叠成 A4 图幅，图标露出（详见竣工图纸清单）；

2、PDF 格式电子竣工图光盘 2 份（纸质竣工图纸原件扫描，内容及顺序必须与纸质竣工图纸一致，光盘封面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光盘文件名称要求：单体建筑

名称+图纸名称，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六、竣工图纸清单

1、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2、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4、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访问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信息平台,按照要求填报上传相关申请信息及资料，并同步前往当地行政服务中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受理窗口当面提出申请，现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相关要求，申请人应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建设单位工作人员。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时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受理、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的建设工程依法不需要消防验收备案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抽查与公告。

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现场通过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信息平台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建设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建设单位领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随机抽取确定为检查对象的，按照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十五个

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对不涉及国家、商业秘密的予以公示。

检查不合格或未经复查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

八、市、旗（区）两级住建部门办理权限划分

（一）市住建局职责范围：

- 1、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
- 2、鄂尔多斯高新产业园区、空港物流园区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暂定）；
- 3、市住建局认为有必要直接办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各旗（区）住建局职责范围：

按照属地原则，各旗（区）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内除上述市住建局职责范围外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内有任一单体建筑属于市住建局职责范围的，该建设工程项目内的其他建筑一并由市住建局审批；跨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市住建局指定管辖。